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5〕11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 2025 年第 1 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2025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水平，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西财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与权限，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相关工作的审核、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学位事务相关工作，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章 学位委员会组织结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其他副主席由主席

提名，一般由分管研究生或本科教育副校长等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设主任 1 名，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二）聘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聘期 4 年。

（三）委员选聘与产生

每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除由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提名推荐，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其中，研究生及本科生教育管理部门正职领导、各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自然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四）届中委员的变更

1. 因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因其本人岗位变更，其委员会委员身份自动取消，由新接任该岗位的成员担任；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凡出国一年以上，或无力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按委员产生的程序进行调整；
3. 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向主席请假并在校学位办备案。

（五）推荐委员条件

推荐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政治思想端正，无意识形态问题；

2.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相关学位教育与管理政策，熟悉所在学科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3. 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应尽的职责；

5. 推荐的委员应为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有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的委员应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开展本科及研究生教育的教学院部必须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由不少于7人的单数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席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各分委员会成员人选由各教学院部推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由校学位办备案。

（二）聘期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

（三）委员选聘与变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因工作变动，任期需调整人员组成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位事务：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工作，统筹学位授予、撤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2. 组织会议与决策：召集并主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议题，确保会议符合法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并主持投票表决。

3. 提名与任免委员：提名副主席及委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委员构成。

4. 监督学位质量：确保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标准，审议学位授权点增设、撤销等事项，处理学位争议及违规问题。

5. 签署学位授予文件：在委员会决议通过后，批准并签发学位证书。

（二）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席的主要职责

1. 强化党的领导：确保学位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监督学位政策符合国家教育方向。

2. 监督伦理道德：指导对导师及学位申请者的学术道德与品质品行的审查工作。

（三）分管研究生教育副校长担任副主席的主要职责

1. 研究生培养管理：组织制定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优化分类培养体系（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

2. 质量监督：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管，处理学位论文答辩争议及学术不端问题。

（四）分管本科教育副校长担任副主席的主要职责

1. 本科学位标准制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教学质量管埋：监督本科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与学位论文（设计）质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位评定的有关政策；

（二）作出学校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与撤销、学科及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的决定；

（三）审核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四）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查通过研究生导师名单；

（六）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七）做出设置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并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

（八）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在教学院范围内开展与学位相关事项审议工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与撤销、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的建议意见。负责初步审定相关教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研究生及本科生培养方案等。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分别在每年6、12月下旬举行。如特殊需要也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可在全体会议休会期，根据学校学位相关工作需要召开。

（二）全体会议程序要求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或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主持。
3. 全体委员会会议需不少于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主要以线下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线上、线下线上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
4. 会议决议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记名投票、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时，讨论与投票采取同样的规则。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记回避票数情况。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不能委托投票。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的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复议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含）

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做复议。

8.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或教学院的领导、专家可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会议程序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时会议方为有效。决议事项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研究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财经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印发
